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告 鄭鴻銘

被告 台灣鄭美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屋(下合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2,101萬9,8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1萬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6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返還之標的	房屋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 ○○○○000號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為139萬4,700元	全部	139萬4,700元

2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0鄰○○○○0○0號房 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為622萬6,600 元	全部	622萬6,600元
3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0鄰○○○○0○00號 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為344萬6,500 元	全部	344萬6,500元
4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0鄰○○○○0○00號 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為113萬5,800 元	全部	113萬5,800元
5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0鄰○○○○0○00號 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為31萬0,300 元	全部	31萬0,300元
6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0鄰○○○○0○00號 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為553萬5,100 元	全部	553萬5,100元
7	門牌號碼：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0鄰○○○○0○00號 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 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載為297萬0,800 元	全部	297萬0,800元
			合計	2,101萬9,800元